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梁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1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 2024 年 7 月 12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登记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为“英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单位（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填写表决票或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附件 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